

#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5HY0184546

穗空港规划资源核实〔2025〕28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埗村村民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中恒商业中心五期项目 项目代码：2018-440100-61-03-820933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莲路1号
建设规模	自编号5-1#，总建筑面积：11783平方米，地上8.0层：11783平方米，自编号5-2#，总建筑面积：10309平方米，地上7（部分6层）层：10309平方米，自编号5-3#，总建筑面积：12611平方米，地上8.0层：12611平方米，自编号5#，总建筑面积：14815平方米，地下1.0层：14815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空港国规建证〔2018〕51号、穗空港国规业务〔2020〕9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8）放21B053、（2024）复21B464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阶段告知承诺书》，承诺在工程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前拆除现有四面规划许可要求需拆除的围墙，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8张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7月2日

抄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花都区不动产登记部门